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雅麗

電話：06-2986202分機36

電子信箱：elly08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91074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教授辦理「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敬邀師長參與，請惠允公（差）假前往。

說明：

- 一、依據109年8月31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0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

三、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

(一)北區：109年9月12日(六)-109年9月13日(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406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二)中區：109年9月19日(六)-109年9月20日(日)，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4樓G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

四、本計畫參與對象，將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一)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校長、教務主



裝

訂

線

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08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二)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08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結伴參加。

(四)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

(五)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五、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詳如附件。

六、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index.aspx?sid=19>）活動專區—初階工作坊報名。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參加。

七、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82211。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